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對人 陳林金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向相對人戶籍址郵寄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止期為由退回，且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164號執行命令得知相對人已出境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90年1月9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92年3月6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